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87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88 號

請　求　人　謝○○

受評鑑法官　朱○○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

林○○　同上

藍○○　同上

林○○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於綠島監獄之「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證明為「精障患者」以及 Pansexual（泛性戀），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下稱 CRPD 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之國會立法，以及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法、檢均有協施法律扶助之義務。受評鑑法官 4 人審理下列訴訟事件，有以下違失事實，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並聲請程序律師及到會陳述意見：

（一）受評鑑法官林○○審理請求人與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間之提供行政資訊事件（案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操弄權術，案件審理中命令請求人提出「符合書

狀規則」之書狀，惟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條、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條、司法院函釋、司法院34年院解字第2936號解釋以及臺東地院108年度簡抗字第○號等資料顯示，實務上並不拘泥當事人須提出「合於書狀規則」之書狀，且受評鑑法官林○○從事法官職務，經辦過數千上萬的案件，絕大多數亦未符合書狀規則，卻在系爭事件審理時刁難請求人，明顯辦案偏頗，有所違失。

（二）受評鑑法官朱○○、林○○及藍○○組成之合議庭審理請求人涉犯妨害公務案件（案號：臺東地院113年度簡上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該合議庭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審理時，曾禁止請求人喝水、拍桌罵請求人，彰顯EQ很低；又禁止請求人借閱六法全書（縱使請求人有當庭敘明理由，仍被合議庭拒絕）及核對案件卷宗正本，只對請求人告以要旨；另外也不讓請求人依刑事訴訟法第96條連續陳述，還命請求人停止陳述與案情無關之事項，且多次命書記官刪除請求人陳述，明顯登載不實。此外，非法剝奪請求人聲請程序律師之權利及禁止請求人聲請律師及辯護人，到最後還禁止請求人至法庭聽判，命以視訊為之，然宣判當日因網路連線不穩，致請求人未聽清楚宣判內容，等同未聽判，故合議庭之3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明顯有所違失。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

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一）就受評鑑法官林○○審理系爭事件之違失部分：

1. 按行政訴訟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行政訴訟之當事人書狀，有法定應記載事項，且為促進審理效能，針對當事人書狀格式、記載方法，授權由司法院定之。司法院嗣依上開授權訂定發布「行政訴訟書狀規則」，並於該規則第 5 條明定「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且情節重大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並得視情形發還書狀以供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依規定補正者，行政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並發還書狀，如無法發還或認不適宜發還者，亦得不列為訴訟資料。」以確保審理實效。立法者嗣將當事人未依上述規定補正書狀之法律效果，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增訂至行政訴訟法第 57 條第 3 項，明定「當事人書狀格式、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未依該規則為之者，行政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

2. 承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林○○審理系爭事件，係依上述相關規定以裁定通知請求人補正書狀，請求人雖以其他法令或函釋指稱受評鑑法官林○○審理系爭事件適用條文不當，然請求人所提訴訟本屬行政訴訟範疇，自應直

接適用行政訴訟法與書狀補正相關之法律規定；再者，請求人以其所提出之實務見解或函釋內容，甚或受評鑑法官本身審理之其他案件作為違失之具體證明，然其多為上開規定修正前所為之認定，或與系爭事件涉及書狀補正之情形無關，故請求人此部分所指，顯係對現行法律規定之適用有所誤解，其以此稱受評鑑法官林○○審理系爭事件有上述一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一望即知，並無理由。

（二）就受評鑑法官朱○○、林○○及藍○○審理系爭案件之違失部分：

1. 查請求人係於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服刑期間，在公開場所以不雅文字辱罵具有公務員身分之教誨師、勤務管理中心管理員及監獄職員，經被害人提起刑事告訴，由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向臺東地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該院收案審理後，以 112 年度東簡字第○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4 月及拘役 40 日（見審評 187 卷第 47 頁至第 49 頁刑事判決影本）；經請求人提起上訴，分由同院受評鑑法官朱○○、林○○及藍○○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即系爭案件）。

2. 請求人指稱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所生之違失事實，因涉及法庭審理過程，故經本會依職權向事實發生機關即臺東地院調取系爭案件之個案電子卷證及法庭錄音檔案，得知系爭案件曾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及 7 月 30 日進行 2 次審理程序（以下稱第一庭期與第二庭期），第一庭期審理時，因合議庭發覺此次庭期就審期間不足，經詢問請求人未同意放棄就審期間，遂由審判長即受評鑑法官朱○○當庭諭知改定第二庭期期日進行審理，併就請求人

表示要請律師為辯護人一事，諭知請其自行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而終結第一庭期之審理程序，此有該庭期筆錄影本在卷可查（審評 187 卷第 63 頁至第 66 頁）。至第二庭期審理時，該庭期歷時共 2 小時 55 分 8 秒，審理過程除審判長當庭確認被告（即請求人）年籍資料及依法告知權利事項之外，主要進行證據調查及提示卷證資料之審理程序。期間曾因請求人之聲請，當庭勘驗蒐證影像檔，亦有經合議庭評議程序駁回請求人另行傳喚證人到庭證述之聲請；復因當事人無另外聲請必要調查之證據，而經審判長當庭諭知辯論終結，定 113 年 8 月 20 日下午宣判，另考量請求人尚在監所服刑，諭知以遠距方式讓請求人聆判，結束該次庭期審理程序。

3. 請求人雖指稱合議庭於第二庭期審理時，有上述一、(二)所示違失事實，惟此部分經本會勘驗該庭期法庭錄音檔案，請求人除於案件審理過程中依法答辯、對證據表示意見，審判長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4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將其陳述要旨記明筆錄之外，屢屢未依審判長之指揮對相對應之訴訟程序為回應，並大聲喧嘩、口出穢言或不雅語句諸如「幹你娘機掰天兵」、「操你媽的甜不辣」、「三個豬腦袋」、「聲請調查檢察官今天穿的內褲尺寸及顏色」等語，回應審判長對其所為之提問；或於提示證據時，在未爭執同一性之情況下，猶刻意要求合議庭提供已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64 條第 2 項規定，對其告以要旨之綠島監獄函文「正本」讓其確認，而經審判長為維持法庭秩序並阻止請求人故意延滯訴訟程序之進行，依法院組織法第 89 條規定，職權制止其不當之發言，並命書記官於筆錄上記明「被告胡

言亂語」、「答非所問」等文字，暨告知請求人如再擾亂法庭秩序，合議庭審判長可依法院組織法第 95 條規定處理，惟審理過程中並未阻止請求人陳述與犯罪事實相關之答辯內容。此外，請求人於審理中曾當庭聲請喝水、借閱六法全書確認行政程序法修正情形等與案件審理無直接相關之行為，亦經合議庭評議後，由審判長當庭諭知評議結果使請求人知悉，並不時提醒請求人請其針對案件及證據表示意見，並無任何不當訴訟指揮之情形，此亦有第二庭期審判筆錄影本在卷可佐（見審評 187 卷第 77 頁至第 91 頁）。至合議庭指定宣判期日及聆判方式，本屬個案承審法官就案件審理所為之訴訟指揮，且請求人於宣判期日確有至指定地點聆判，並合法收受判決，縱宣判期日當天網路連線穩定度不佳，亦未因此侵害請求人知悉判決結果之權利。是以請求人上述所指，或係訴訟上指揮而專屬於法院之職權，或係合議庭依據相關卷證資料綜合判斷請求人聲請調查證據之必要性，並無違反任何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及侵害請求人權益之處。

4. 另有關請求人指稱合議庭之 3 位受評鑑法官拒絕請求人聲請程序律師及辯護人，侵害請求人訴訟權，惟 CRPD 施行法自 103 年 12 月 3 日施行後，我國先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已將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為「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復於同年 7 月 1 日修正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得主張法律扶助之人之適用範疇，足見我國相關法規已進行對應修正，已無優先適用公約之必要。準

此，請求人既屬刑事案件之被告，依上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並非案件被告一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情形，即屬強制辯護案件，尚須被告於實際開庭時確有「無法為完全陳述」之情形，始由法院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則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認請求人不符上述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之情形，而由審判長先於第一庭期終結時告知請求人「有聲請辯護人之需求，請自行向法律（扶助）基金會聲請辯護人」，並於第二庭期經合議庭評議後，由審判長再次向請求人說明否准指定義務辯護之理由，於法並無不合。況且，請求人固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院檢刑事個案轉介單及法院或團體轉介回覆單、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下稱處遇計畫）、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保管金分戶卡（下稱分戶卡）為證（見審評187卷第142頁至第143頁），惟法律扶助轉介事由並非與身心障礙相關，分戶卡亦不能證明請求人為身心障礙者；「泛性戀」為性傾向之一種，並非身心障礙；處遇計畫之「身心狀況」欄位雖有「身心障礙」之欄位，然此部分係空白，並無勾選任何等級與種類，請求人得否適用CRPD施行法，亦非無疑，故請求人以此認合議庭之3位受評鑑法官侵害其訴訟權而有所違失，即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林○○審理系爭事件，及受評鑑法官朱○○、林○○及藍○○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客觀上一望即知，均無違反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情事，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至請求人依法官法第41條之1規定，向本會聲請到會

陳述意見，及依 CRPD 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向本會申請程序律師等部分，查請求人所提個案評鑑事實，經本會依請求人所提事證審議後，敘明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理由已如上述，且認無補充或進一步調查之處，已無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另按法官評鑑制度旨在汰除不適任法官，以提高司法公信力，非屬人民對於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不服之救濟管道，亦非主張權利侵害而提起之訴訟，復無變更法院個案裁判結果之效力，核其制度之目的、性質及效力，均與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等有別，是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並非依 CRPD 施行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行使權利。再者，CRPD 施行法自 103 年 12 月 3 日施行後迄今，立法者並未將請求法官個案評鑑納入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之範疇，則基於尊重立法者之裁量空間，應無優先適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餘地。準此，請求人此部分申請，本會依法並無指派或轉介法律扶助律師之權責，所請礙難准許，附此敘明。

六、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１２　月　２６　日